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762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6月15日上午9時至12時34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14樓會議室

肆、本會出席委員:

周委員雅淑

黄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略。

陸、報告事項:

### 報告案:

一、第 761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 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 洽悉。

三、有關本會 95 年 5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 洽悉。

四、彙提本會 95 年 5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 洽悉。

五、彙提95年5月份第三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

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 洽悉。

七、有關超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4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4條及第18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 柒、討論事項:

#### 審議案:

一、有關主動調查輕鬆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網頁廣告不實,涉嫌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案。

###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輕鬆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網路廣告上表示「個人信用貸款貸款利率公教人員信貸:1.5%起500大企業職員:1.5%起」、「整合負債貸款20%輕鬆轉換為1.5%起」、「扣繳憑單貸款最低1.5%起」、「軍士官貸款年利率1.5%起」、「學生貸款年利率1.5%起」、「李×勇原有房屋貸款650萬元……五天內順利自銀行取得資金900萬元……共增加250萬元現金」、「成功核貸率也高達93.8%左右」及「配合銀行超過45家」、就其服務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34萬元罰鍰。
- 二、有關主動調查易達金融顧問有限公司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 定案。

##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易達金融顧問有限公司於網頁廣告上表示「信用卡代價 優惠利率:0%起」、「25 期 0 利率……免開辦費……優惠利率 0%」、「信用貸款 優惠利率:超低利率 1.88%起」、「只要任職於國內前 500 或 1000 大企業,即可快速辦理貸款 優惠利率:超低利率 1.99%起」、「負債整合 整合名下現有銀行之負債……優惠利率:2.65%起」等,就其服務品質、內容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 27 萬元罰鍰。
- 三、有關宇略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從事代辦金融業務涉有不實廣告 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字略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從事代辦金融業務,於網頁廣告刊載整合負債「利率 1.68% 起」,就其服務內容、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 8 萬元罰鍰。

四、有關主動調查台達網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貸款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台達網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頁廣告刊載整 合負債貸款「20%輕鬆轉換為1.68%起」、個人信用貸款 「貸款利率(1)公教人員信貸:1.68%起(2)500 大企業 職員:1.68%起(3)一般中小企業個人信貸:1.88%起」、 學生貸款「年利率1.68%起」、房屋貸款「年利率1.68% 起」及成功案例,就其服務內容、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23萬元罰鍰。

五、有關卓金耀 君於網站刊登「代辦貸款」廣告,涉嫌違反公平 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卓金耀 君 於網際網路刊登代辦貸款廣告,載有「超低利率1.68%起」及「專家案例 陳小姐」等內容,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8萬元罰鍰。

六、有關李俊民 君、謝瑋玲 君於板新國際行銷貸款服務網刊載 代辦貸款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李俊民 君、謝瑋玲 君 於網頁廣告刊載「目前利率是 1.88% 起」、學生貸款利率「1.88% — 3.85%」,就其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李俊民 君、謝瑋玲 君各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七、有關主動調查鳳凰商行於網站刊載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 交易法規定案。

####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鄭進豐 君 即鳳凰商行於網頁廣告宣稱其可「協助消費者恢復信用」,為就所提供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

法第21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8萬元罰鍰。

- (二)至於鳳凰商行於 95 年 3 月 15 日後仍續刊登「代表 消費者與債權人協商還債計畫」乙節,事涉商業主 管機關對該營業行為是否合法之認定,屬經濟部權 責,爰移請該部主政。
- (三)處分書(稿)「理由」二部分文字作適當調整。
- 八、有關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智慧型手機商品廣告 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被檢舉人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4年8月初於其公司網站及報紙刊登「特價日期8月2日至8月7日,Dopod818智慧型手機市價19,900元直降5,000元,會員促銷價14,900元」廣告,就商品促銷期間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128萬元罰鍰。
- 九、有關船奇國際有限公司被檢舉仿襲他人表徵及廣告不實等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 及第24條規定案。
  -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船奇國際有限公司於網頁刊登廣告,宣稱其銷售之甜甜圈係由日本引進並為日本第一,就其商品之內容、品質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15萬元罰鍰。

- 十、有關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緊急案件處理要點」案。 決議:請委員、主任秘書、第一處處長、第二處處長與法務 處處長補充研擬後再提會審議。
- 十一、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 會公處字第 094109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撤銷本 會原處分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原處分單位依訴願決定書另為適法之處 理,並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 處理要點」辦理已收罰鍰退還事宜。

十二、關於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案。

#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第六點修正為「……第十點所列考量因素及市場占有率情形,垂直結合經審酌第十一點所列考量因素,多角化結合……」;第七點(一)1、修正為「……特定市場前二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總和達到三分之二或前三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總和達到四分之三……」。
- (三)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 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及「事業結合申報須知」 發布作業,並下達「結合簡化作業程序」暨「結合 簡化作業程序流程圖」。
- (四)委外印製宣導資料,函送產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專業 團體。
- (五)辦理宣導說明活動。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